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联合国人口基金和  
联合国项目事务厅  
执行局

Distr.: General  
1 November 201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12 年第一届常会

2012 年 2 月 1 日至 3 日，纽约

临时议程项目 1

组织事项

2011 年第二届常会的报告  
(2011 年 9 月 6 日至 9 日，纽约)

目录

章次	页次
一. 组织事项.....	2
开发署部分	
二. 署长的发言以及财务、预算和行政事项.....	2
三. 开发署国家方案及相关事项.....	6
四. 署长的年度报告.....	8
项目厅部分	
五. 联合国项目事务厅.....	8
联合部分	
六. 财务、预算和行政事项.....	10
七. 对艾滋病署方案协调委员会会议的后续行动.....	11
八. 内部审计和监督.....	12
人口基金部分	
九. 执行主任的发言和执行主任关于人口基金战略计划(2008-2013 年)的中期审查报告.....	13
十. 人口基金国家方案及相关事项.....	15
十一. 其他事项.....	17



## 一. 组织事项

1. 开发署、人口基金和项目厅执行局 2011 年第二届常会于 2011 年 9 月 6 日至 9 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
2. 执行局核可了 2011 年第二届常会议程和工作计划(DP/2011/L.3)及 2011 年年度会议的报告(DP/2011/33)。
3. 执行局商定执行局 2012 年各届会议的时间表如下：
 

第一届常会：	2012 年 1 月 30 日至 2 月 2 日(见下面脚注*)
开发署/人口基金/项目厅、儿基会、 妇女署和粮食署执行局联席会议：	2012 年 2 月 3 日和 6 日(见下面脚注*)
年度会议：	2012 年 6 月 18 日至 29 日(日内瓦)
第二届常会：	2012 年 9 月 4 日至 7 日
4. 执行局通过了关于欢迎南苏丹的第 2011/31 号决定。执行局在 2011 年第二届常会上通过的各项决定载于 DP/2012/2 号文件，可上 [www.undp.org/execbrd](http://www.undp.org/execbrd) 查阅。

### 开发署部分

## 二. 署长的发言以及财务、预算和行政事项

5. 在向执行局发表的开幕词(可上开发署网站 <http://www.undp.org/execbrd/> 查阅)中，署长对在尼日利亚的联合国总部遭到袭击一事表示震惊，对工作人员在此次不幸事件中展示勇气和坚韧精神表示赞扬。她感谢尼日利亚政府和国际社会在袭击发生后提供了支持。
6. 署长首先提及当前的紧迫发展挑战：非洲之角正出现 20 年来最严重的粮食安全危机，而索马里则正遭受 21 世纪的第一次饥荒。最近大会接纳南苏丹成为联合国的第 193 个会员国，她欢迎南苏丹这一新国家的诞生。她指出，在朱巴的开发署办事处即将成为一个正式的国家办事处；应该国政府要求，开发署将拟订该国首个国家方案文件并提交执行局 2012 年第一届常会。然后，在谈到开发署向处于过渡期的阿拉伯国家提供援助时，她着重提及对利比亚冲突后时期的联合

\* 在举行 2011 年第二届常会之后并考虑到与执行局的磋商结果，执行局主席团商定将 2012 年第一届常会排在 2 月 1 日至 3 日，并将开发署/人口基金/项目厅、儿基会、妇女署和粮食署执行局联席会议排在 2012 年 1 月 30 日至 31 日。

国综合应对措施，及需要对经核可的能力激增计划提供额外捐赠支助；该计划能增强开发署在关键时刻在该国的介入和能力。

7. 署长着重提到开发署展开了一些内部进程，如变革议程，和外部进程，如四年期全面政策审查；这些要素将对开发署未来两年产生影响。她特别概述了导致使下一个 2014-2017 年战略计划最终定稿的事件序列。这包括拟订路线图和加强开发署的成果框架，以扩大转型变革的范围。她强调指出，战略计划进程将具有包容性、透明性和参与性，并会利用近期的重要国际活动和进程，如在乌拉圭举行的“一体行动”政府间会议、在釜山举行的第四次援助实效问题高级别论坛、在德班举行的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会议和定于 2012 年在巴西举行的里约+20 联合国可持续发展会议。

8. 在协调方面，署长确认开发署坚定承诺，将领导联合国发展系统在全球、区域和国家各级实现更大的一致性，并通过三个切入点(拟订新的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的国家、8 个“一体行动”试行国和 21 个自愿自力启动国及冲突受害国)最大限度地发挥其能力以交付、衡量和宣传成果。

9. 完全符合开发署新的 2014-2017 年战略计划的组织变革内部议程通过调整开发署内部决策结构也会增强组织效力，作出关键的企业投资并简化招聘流程。总体目标是确保开发署能对国家关于新产品和服务的要求作出反应，从而更有效地为取得发展成果作出贡献。

10. 署长指出，开发署将毫不动摇地致力于对所收到的所有捐款做到透明和问责。执行局关于授权向政府间捐助组织和全球基金披露内部审计报告的决定是向前迈出的重要一步。作为第一步，开发署将通过一个安全的远程在线访问工具向政府间捐助组织和全球基金披露内部审计报告。她强调，她作为署长的目标是，在尊重有关保密保障措施的必要性的同时，在 2012 年底之前看到开发署在其网站上充分披露其内部审计报告。

11. 署长强调，开发署要继续履行其任务就需要足够的核心资源，而核心资源却在不断减少；她鼓励会员国尽快对 2011 年及可能的话通过多年认捐对今后的核心资源作出承诺以帮助开发署实现其经常资源目标。例如在 2010 年，核心捐款比 2009 年的水平减少了 5%。虽然这一趋势的部分原因在于汇率变动，但捐款总体减少迫使开发署削减已规划的核心支出，以避免动用业务准备金。开发署正在对资源调动问题采用综合方法并寻求建立新的筹资伙伴关系。

12. 就其本身而言，开发署充分致力于执行财政纪律，这已反映在 2012-2013 年的机构预算估计数中，因为该估计数提议减少 1.201 亿美元，而这样大量的削减是前所未有的。拟议预算参考了执行局有关对战略计划中期审查的指导意见，并遵循了执行局有关核可费用分类和成果预算编制的统一方法的决定，作为开发署、人口基金和儿基会向综合预算迈进的组成部分。她还指出，开发署能赶在 2012

年1月1日限期之前采用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公共部门会计准则)。作为采用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工作的组成部分,开发署在本届会议提出对其财务细则和条例的修改意见,供执行局核可。

13. 各代表团对在对联合国尼日利亚总部的袭击中受害的联合国同事和家属表示哀悼,并赞扬工作人员在艰难的情况下展示了勇气。

14. 各代表团欢迎新建立的南苏丹共和国成为联合国最新的会员国,并授权开发署、人口基金和项目厅着手拟订方案,同意在2012年第一届常会上审议和核可国家方案草稿。

15. 各代表团感谢署长作了全面和内容翔实的发言,并赞扬她致力于领导开发署进行变革管理。他们还表示赞赏署长作为联合国发展集团主席所发挥的领导作用,并强调需要进一步加强整个联合国系统的统一性和一致性,同时重申国家自主的重要性,要把最不发达国家和弱势群体的需求列为优先事项。虽然对开发署在南南合作方面的领导作用感到满意,但他们仍敦促开发署加大与中等收入国家的联系,并强调在分配资源和审查方案安排时必须反映出中等收入国家的不同需求。

16. 各代表团显示强力支持开发署的变革议程,指出了管理改革、透明性和问责制的重要性。执行局关于授权向政府间捐助组织和全球基金披露内部审计报告的决定是向前迈出的重要一步。但是,执行局成员在以无异议方式接受关于远程访问内部审计报告的提议的同时,呼吁开发署尽快行动实现内部审计报告的全面公开披露,并提出通过提供额外援助来促进这一步骤。他们还要求开发署、人口基金和项目厅向执行局下次会议提交一份含有明确目标的计划,同时要考虑到适当程序、保密性和保障措施。

17. 一些代表团对审计和调查处有大量职位空缺感到关切,强调需要向审计、评价和道德操守方面具有关键监督职能的职位提供足够的资源和人员,并要求提供更多资料以说明管理层打算如何填补这些空缺的职位。

18. 在财务和预算方面,在表扬开发署努力削减预算和采取效率措施的同时,捐助方继续强调预算纪律,并就与执行变革议程有关费用提出质疑。他们提议,更为谨慎的做法是,应通过目前的人员配置和资金来支付这些费用,特别是考虑到当前的经济危机时更应如此。

19. 总的来说,各代表团继续表示担心,核心资源不断减少的趋势可能会妨碍开发署履行其任务的能力,并建议加强和扩大资源调动努力。一些代表在强调开发署在领导联合国系统和管理驻地协调员系统方面的核心作用的同时,对分配给联合国国家一级协调工作的资金减少表示遗憾,并建议将用于协调工作的预算分配额维持在目前的水平上。另有代表强调必须增加核心捐款,以维持当前对最不发达国家和最弱势群体的援助。

20. 各代表团支持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行预咨委会)的建议,即按照大会第 63/250 号决议继续审查对新资源的投资,以确定是否有持续需求并要求在下一个机构预算中作进一步澄清。一些代表团指出,最初的费用回收可能不足以支付管理活动的费用,因此很高兴看到将在机构间范围重新讨论这个问题,作为讨论有关综合预算的联合路线图的内容之一,及尽早向执行局成员咨询。

21. 各代表团认可提议的对开发署财务细则和条例的修订稿,认为修订稿反映采用了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综合预算下的新的费用分类和新的组织结构及工作方法,但是要求从 2012 年第一届常会开始定期提供有关执行公共部门会计准则进展情况的最新资料。他们特别要求对未执行或认为不适用的那些公共部门会计准则提出综述,若相关的话,则就尚未执行的公共部门会计准则提出一个执行计划。

22. 署长感谢各代表团提出意见及愿意在适当时提供额外援助。关于透明性问题,她再次希望执行局成员能在 2012 年底前就完全披露政策作出决定。她感谢对征聘审计人员一事表示的关切,并澄清职位已经填补了,对余下职位的招聘工作也已进入最后阶段。署长确认,开发署确实要求 700 万美元的专项资源用于执行组织变革。她认识到对核心资源水平的持续关切并指出,非核心/核心资源的平衡可以更好一些,但是更让人关切的是核心资源的绝对数额,这样有助于使开发署突出重点和排出优先次序。她指出,非核心资源往往会因对处于特殊发展状况的国家作出反应而有增长。她指出,开发署工作人员已完全做好采用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的准备,因为他们早已接受过培训。她在答复对财务条例一个修订意见的询问时指出,开发署确实有风险管理措施,可收回零用金方面的应享权利,并说需要的话开发署愿意参与有关这一问题的讨论。她还强调,千年发展目标基金除了对“一体行动”试点国家外,还对众多国家内的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的协调工作作出了重大贡献。

23. 开发署协理署长在就有关可用于联合国协调工作的资源不断枯竭的关切作出答复时解释道,这种枯竭是费用分类的结果,而不是资源本身减少了。关于费用回收问题,她强调,在即将进行的讨论之前,在现行框架的范围内已取得了很多成绩。关于对超支的关切,她指出,经常资源没有超支,实际上在 2010 年还有所减少,并已采取措施维持流动性。总数上明显出现的超支是因为开发署将经常资源用于多年筹资,而这笔资源是开发署因方案支出持续不断而早可以处置的。

24. 执行局通过了关于 2012-2013 年开发署机构预算估计数的第 2011/32 号决定、关于修订开发署财务细则和条例的第 2011/33 号决定,以及关于 2010 年财务状况年度审查的第 2011/34 号决定。

### 三. 开发署国家方案及相关事项

25. 协理署长请各代表团评论 15 份国家方案文件草稿和 3 份共同国家方案文件草稿。各区域局局长轮流介绍了各自的拟议国家方案草稿和共同国家方案草稿。

26. 各代表团对拟订文件草稿时所显示的参与进程及其总体上符合国家优先事项和国家自主原则的情况表示满意。各代表团重申，需要确保在国家一级的对路的技术专长，以及一致和严格的以成果为基础的报告、监测和评价。一个代表团注意到所得到的经验教训和有关规划和执行国家方案的关键建议，认为各国需要根据切合实际的预算假设把重点放在数量较少但更具有实质性、更具有合力及更具有减贫潜力的方案上。

27. 许多代表团强力支持“一体行动”，赞扬各国选择接受共同国家方案文件这一选项；他们认为这是一项促进一致性、更贴近国家优先事项和加强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在国家一级有效作出反应的能力的工具。他们强调，在以一个预算下的一个文件作为基础时，共同国家方案文件可有助于加强联合国对于所有利益攸关方的透明性和问责制。

28. 各代表团注意到共同国家方案文件的整体质量，但要求今后对联合国的比较优势进行更多分析。各代表团对所提交的共同国家方案文件采用共同格式一事表示满意，包括用于成果框架的格式，并欢迎与“由一个部门做规划”建立了明确联系。但是，他们指出在成果框架和全面成果管理方面仍一再出现不足之处，并强烈建议进行风险分析和管理。他们还看到需要改善成果报告，并鼓励对共同国家方案文件进行联合监测、评价和报告。

29. 各代表团再次要求执行局成员参与正在进行的与拟订将提交执行局讨论和/或核可的各项共同国家方案文件有关的吸取经验教训进程，并欢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提出的关于在未来几个月中举行一次关于该进程的非正式磋商的建议。一个代表团建议，向执行局联席会议提交共同国家方案文件草稿可确保审查和核可进程更为有效。另一个代表团指出，正如一致性问题高级别小组所说的，虽然负责核可“一体行动”的中央机制仍然是个问题，但是共同国家方案文件是向前迈进的积极一步。还有一个代表团询问是否有国家因程序繁琐而退出共同国家方案文件的选项，如果有这样的情况的话，则建议执行局探讨未来如何简化共同国家方案文件的流程。

30. 执行局注意到在下列 15 份国家方案文件草稿中提出的意见：(非洲区域)中非共和国、冈比亚、马拉维和莫桑比克；(阿拉伯区域)阿尔及利亚和也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巴西、多米尼加共和国、圭亚那、巴拿马、秘鲁和苏里南；(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和泰国。

31. 执行局注意到在有关佛得角、巴布亚新几内亚和越南的 3 份共同国家方案文件草稿中提出的意见。
32. 执行局注意到根据第 2009/9 号决定将南南合作第四个合作框架延长两年和将厄立特里亚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国家方案各延长一年, 即从 2012 年 1 月 1 日延长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33. 根据第 2001/11 号和第 2006/36 号决定, 经订正的文件将在第二届常会讨论之后及经 2012 年第一届常会以除非至少有五名或更多成员以书面形式通知秘书处否则将不经说明或讨论以无异议方式核可之后的六个星期后登载在执行局网站上。
34. 执行局通过关于开发署和人口基金南苏丹共和国国家方案文件草稿的第 2011/40 号决定, 核可关于作为例外将其第一次国家方案草稿提交执行局 2012 年第一届常会讨论和核可的要求。
35. 执行局根据第 2001/11 号决定不经说明或讨论以无异议方式核可下列 22 个国家方案: (非洲区域) 乍得、埃塞俄比亚、加纳、毛里塔尼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内加尔、塞舌尔和津巴布韦; (阿拉伯区域) 巴林、摩洛哥和沙特阿拉伯; (亚洲及太平洋区域) 孟加拉国、曼谷和菲律宾; (东欧和独立国家联合体) 吉尔吉斯斯坦、黑山和乌克兰; 以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 萨尔瓦多、洪都拉斯、牙买加及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36. 执行局核可将埃及、几内亚、海地、毛里求斯、摩尔多瓦、突尼斯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的国家方案延长一年。

#### 向缅甸提供援助

37. 助理署长兼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局长介绍了关于向缅甸提供援助的说明(DP/2011/38)。各代表团感谢助理署长的发言并强调开发署在该国存在的重要性。
38. 各代表团提及 2010 年和 2011 年的独立评估特派团, 对人类发展倡议在缅甸的影响和可持续性表示关切。他们回顾关于要求开发署在 2012 年开始设计在缅甸的方案活动的第 2010/30 号决定, 对去年未能取得新进展表示遗憾。助理署长在答复时提及与所有合作伙伴就新方案正在进行的讨论情况, 但强调还需要更多的时间才能达成共识, 即 2013 年及以后的方案活动要符合执行局的指示。各代表团强调人类发展倡议的潜力未得到全部实现, 鼓励开发署在维持在执行局任务的范围内的情况下展开新的活动以增强该方案的可持续性和效力。
39. 各代表团认可将人类发展倡议第四阶段延长一年至 2012 年的提议, 并授权署长按要求为(2008-2012 年)订正期间拨付额外资源, 但同时指出这将是最后一

次过渡性延长。他们要求向 2012 年第二届常会提交有关新方案活动的提案，并要求开发署在整个起草过程中与执行局成员密切磋商。

40. 执行局通过了关于向缅甸提供援助的第 2011/35 号决定。

#### 四. 署长的年度报告

41. 开发署协理署长介绍了会议室文件，其中也载有实现开发署 2014-2017 年战略计划的路线图(DP/2011/CRP.5)。

42. 很多代表团对于实现 2014-2017 年新战略计划的路线图所详细标示的关键里程碑和时限表示赞赏。他们对非正式磋商及随后对路线图的调整表示赞赏，并期待今后得到最新的进展情况资料。他们强调需要加强能提供战略重点、方案方向、成果管理和成果报告的框架。他们着重提到署长报告需要有选择地扩大述及战略计划的范围，以包括更多的成果和加强成果报告和指标，从而更准确地说明开发署对发展作出的贡献。在谈到遵循路线图行事时，各代表团鼓励开发署促进在内部进程和外部进程之间建立联系，并保持与执行局的联系，在适当的时候进行关键讨论，以使这些讨论与在 2012 年开展的其他重大国际活动挂钩。

43. 协理署长在作答复时感谢各代表团提出意见并指出，尽管未来还有很多工作要做，但已就将要采取的步骤达成了共识。她欢迎执行局参与这一进程，例如即将举行的关于计量和成果链的讲习班。

44. 执行局通过了关于执行第 2011/14 号决定路线图的第 2011/36 号决定。

#### 项目厅部分

#### 五. 联合国项目事务厅

45. 项目厅执行主任提交了项目厅 2012-2013 两年期预算估计数(DP/OPS/2011/5)、2010 年联合国系统各组织采购活动年度统计报告(DP/OPS/2011/4)和行预咨委会关于项目厅 2012-2013 两年期预算估计数的报告(DP/OPS/2011/6)，供执行局核可。

46. 执行主任在发言时强调，预算反映出一个强有力、抓住重点的组织；这个组织努力向其合作伙伴提供达到世界级质量、速度和成本效益标准的管理服务，所有这些方面都是 2010-2013 年战略计划的核心。预算阐明了项目厅期望在未来两年可获得的财政资源及如何管理这些资源以实现战略计划所规定的目标。预算还设定了目标，以确保项目厅维持财务稳定性。

47. 执行主任强调，鉴于项目厅合作伙伴资金紧张和 2012 年引入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对两年期作筹资预测会是一种挑战。因此，项目厅的目标是在管理资源方

面实际零增长，两年期零净收入，以及得到充分补充的业务准备金；仅这一项就充分显示项目厅的财务可持续性及其经营模式的可行性。项目厅将继续努力改善效率，通过进一步降低收费把节余转让给合作伙伴，以及通过采用国际认可的最佳做法增强透明性和问责制。他还指出，由于金融危机对合作伙伴的预算造成影响，项目厅在 2011 年将不会达到 2010 年的创纪录交付水平和新项目水平。

48. 他很高兴地宣布，项目厅已被授予著名的 ISO 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是第一个获得这项认证的联合国机构，并报告说，项目厅还寻求签署《国际援助透明度倡议》。

49. 他表示，应一些执行局成员的要求，拟议预算包括把执行主任职位升级为副秘书长级，这也反映了经执行局在 2008 年核可的增加了的责任。执行主任概述了提级的原因：自 2009 年 1 月 1 日以来治理结构已全面修订，规定执行主任直接向执行局和秘书长报告工作。此外，自 2009 年 1 月以来，秘书长把有关人力资源事项的权力下放给项目厅执行主任。还有，从 2009 年 1 月开始，项目厅得到授权可与东道国直接签订协议并任命自己的国家代表。最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 2010 年 7 月认可、大会在 2010 年秋季会议上核可执行局在 2010 年 1 月第一届常会所作的将执行局名称改为开发署/人口基金/项目厅执行局的决定。

50. 关于联合国系统采购的年度统计报告，执行主任强调，2010 年联合国的商品和服务采购达到 145 亿美元，比上一年增加 5.4%，因为联合国要应对自然灾害、医疗紧急事件和全球粮食危机。报告提供了很多关于所采购商品和服务种类、原产地和生产商的信息。从发展中国家采购的份额增加了 2.9%，达到 57.7%。

51. 各代表团感谢执行主任的发言，并祝贺项目厅被授予国际标准化组织 ISO 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两个代表团表示赞赏项目厅在资金紧张及收费减少的情况下在计算收入预测时力行谨慎的做法。有代表团强调，鉴于项目厅自筹资金的性质，该厅必须维持可持续的经营模式。他们鼓励项目厅继续降低成本和提高效率，以确保其财务可行性。在这方面，一个代表团赞成为项目厅配备足够资源，以确保项目厅能继续解决最脆弱群体的需求，同时强调需将《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纳入联合国所有基金和方案机构的规划工作。各代表团赞扬项目厅在商定的期限之前就充分补充了业务准备金，并高兴地看到项目厅力争在两年期期间做到管理资源零实际增长和零净收入。

52. 各代表团对成果预算和与其他基金和方案机构采用统一框架表示满意，并鼓励项目厅继续推进统一进程。一个代表团对预算明细表示赞赏，要求提供更多的工作人员及工作人员费用资料，并同行预咨委会一样要求提供更多有关拟议对组织系统图变动的资料。还有代表团注意到，项目厅 2010 年支助的所有项目中有 30% 的项目旨在改善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

53. 各代表团表示强力支持将执行主任职位提升至副秘书长级，特别是考虑到项目厅广泛的全球业务和前两年卓越的业绩表现。

54. 执行主任感谢各代表团提出建设性意见和表示强力支持的做法，并重申执行局在过去两年中给予项目厅支持的重要性。

55. 执行局通过关于联合国系统各组织 2010 年采购活动的年度统计报告的第 2011/37 号决定和关于项目厅 2012-2013 两年期预算估计数的第 2011/38 号决定。

## 联合部分

### 六. 财务、预算和行政事项

56. 开发署主管管理局的助理副署长代表各组织介绍开发署、人口基金和儿基会关于根据第 2009/22 号和第 2009/26 号决定编制综合预算进展情况的初步简报说明的联合报告。

57. 各代表团在一项联合发言中表示赞赏在设计综合预算时依循了磋商进程，并鼓励管理层利用评价和方案成果作为分配资源的一个重要基础。他们表示关切现行的费用回收做法已经过时，因为这一做法是在核心/非核心余额不一致的情况下形成的。他们还就统一费用回收率的审查工作延期表示遗憾，并鼓励开发署、人口基金和儿基会尽快在综合预算路线图的范围内容分享审查结果，包括固定间接费用是否仍应用来自现金和投资组合及相关支出的经常资源收入来支付。

58. 各代表团还告诫说，对非核心捐款的过度依赖可能导致资源流量分散并对方案一致性、效率、交易成本和可预测性造成不利影响。这转而又可能对落实经执行局核可的战略计划的组织效力和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59. 开发署主管管理局的助理署长感谢各代表团提出中肯意见及对综合预算提供持续宝贵支持。虽然对费用回收和核心/非核心捐款不平衡的审查工作至关重要，但他强调这是项非常复杂的工作，需要根据新战略计划的编制情况及当前开发署正采取的变革举措以整体和全面方式进行。他建议 9 月至 1 月间需要采取的重要一步是编制一份路线图，以便在与会员国磋商后最终实现对统一费用回收率的审查。

60. 人口基金管理事务司司长在认可开发署意见的同时代表人口基金提出新的意见。他指出会员国所表达的关切是可以理解的，并强调在执行局的支持、指导和咨询下各组织在依路线图行事方面已取得长足进展。各组织能够就开发署和儿基会提交的新的费用定义、新的费用分类和新的成果预算编制模式达成一致意见，人口基金将依此向执行局 2012 年第一届常会提交其预算。他同意费用回收是一个重要的问题，并指出各组织希望确保在考虑到新的费用定义、分类和经营

模式的情况下全面审查现行方法，从而实现统一费用率，并维持一个较长的时期。关于人口基金，他强调即使在现在，来自费用回收的收入和来自投资的收入已反映在人口基金的预算和财务报表中，全部收入都作为贷项计入人口基金核心资源，该收入的完整核算得到了反映。他指出，这三个组织的小组一起工作，可做到按照商定时间表向执行局交付。关于集合筹资，他请执行局提供支持，以确保所有合作伙伴都遵守商定的费用回收率，否则的话，集合筹资机制将难以实行。

61. 执行局注意到开发署、人口基金和儿基会关于综合预算进展情况的初步简报说明的联合报告。

## 七. 对艾滋病署方案协调委员会会议的后续行动

62. 人口基金副执行主任(方案)和开发署主管艾滋病毒/艾滋病小组主任提供了对开发署和人口基金执行艾滋病署方案协调委员会各项建议所获成果的联合综述(DP/2011/40-DP/FPA/2011/12)。

63. 许多代表团在联合发言中表示欢迎对成果的综述，并建议今后的报告应提供更多有关预算分配及开发署和人口基金通过统一预算、成果和问责制框架所负责的可交付成果的资料。他们指出，开发署和人口基金必须确保其战略、业绩衡量框架，包括各自的2014-2017年战略计划，以及确保与艾滋病毒和艾滋病有关的政策与艾滋病署的战略保持一致。他们建议，人口基金暂时应利用对战略计划的中期审查这个机会，确保用于艾滋病毒/艾滋病的资源框架和新导则完全符合艾滋病署的战略。他们还建议，开发署更新其目前有关艾滋病毒和艾滋病的共同战略，使之符合其2014-2017年战略计划对艾滋病署战略所作承诺。为促进透明性和成果问责制，各代表团呼吁人口基金和开发署拟订全面和强有力的成果框架，作为报告在艾滋病毒/艾滋病领域进展情况和成就的基础。各代表团请开发署在今后的年度报告中列入有关国家一级协调情况和驻地协调员作为联合国系统艾滋病毒/艾滋病工作协调人所发挥作用的资料。各代表团指出，他们赞赏方案协调委员会作为艾滋病署大家庭的协调机构和作为提供政策方向的一个重要论坛所发挥的作用。

64. 一个代表团强调赞赏开发署和人口基金作出努力，把对艾滋病的反应与以青年为重点的更为广泛的保健和发展努力联系在一起，包括开发署采用创新性办法促进向艾滋病毒抗体阳性者开放服务。该代表团指出，该国为实现千年发展目标6所作努力因联合国机构间的协作而得到增强，并由此降低了死亡率，改善了获得心理社会服务的机会。该代表团指出，联合国机构在该国的艾滋病领域的联合活动是开发署和人口基金国家方案的优先事项。鉴于东欧和中亚是经历艾滋病流行率上升的唯一区域，该代表团呼吁开发署、人口基金和艾滋病署继续给予该区域特别关注，包括提供技术援助。

65. 开发署作为艾滋病毒/艾滋病小组的牵头机构感谢各代表团提出意见并答复说，集体声明中的讲话完全符合开发署的计划和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的方向。他欢迎有机会以非正式方式进行工作，以更好地理解执行局所要求的细节的程度和种类，特别是与艾滋病署执行局的要求做一比较。

66. 人口基金副执行主任(方案)感谢各代表团提出意见并表示赞同开发署的答复。她指出，已将目前就统一预算、成果和问责制框架进行的工作作为对人口基金 2008-2013 年战略计划的中期审查的投入，包括修订发展成果框架，并已作出努力以与艾滋病署的战略保持一致。此外，正在调整基金自己有关艾滋病毒和艾滋病的战略使其与艾滋病署的战略保持一致。她指出，艾滋病署共同赞助者评价工作组继续与艾滋病署秘书处一起展开工作，以调整成果框架。她强调，鉴于该区域的趋势，人口基金特别关注东欧和中亚区域，特别是在预防和确立指标方面的工作。

67. 执行局通过了关于执行艾滋病署方案协调委员会各项决定和建议的第 2011/41 号决定。

## 八. 内部审计和监督

68. 开发署署长代表各组织介绍开发署、人口基金和项目厅关于远程阅读内部审计报告的联合提案。开发署审计和调查处处长代表开发署、人口基金和项目厅发言。

69. 一些代表团在联合发言中对关于远程阅读审计报告的提案表示满意，认为是向进一步促进问责制和透明性文化迈出的重要一步。远程阅读的做法将大大便利获取审计报告。他们要求提供有关开发署、人口基金和项目厅何时开始远程阅读的资料，并期待全面和迅速加以落实。但是，他们认为这仅仅是第一步，因此呼吁开发署、人口基金和项目厅向执行局 2012 年 1 月第一届常会提交内载明确目标的计划，以期在具有适当程序和保密保障措施的情况下全面公开披露内部审计结果。

70. 一个代表团在欢迎所设想的安全远程获取审计资料的同时强调，改善透明性的举动不应妨碍各机构的工作及其内部审计事务。同样重要的是，要确保被披露的内部审计报告的内容不被用于使与各方案和基金机构的国家活动有关的问题无必要的政治化。

71. 开发署署长在答复时感谢各代表团提出意见同时表明，开发署致力于在 2011 年 11 月底前运行内部审计报告的远程阅读功能。至于全面公开披露，开发署将与其他基金和方案机构及代表团密切磋商，并在适当顾及保密问题的情况下拟订全面披露内部审计结果的路线图。她强调，这类行动将增强作为援助和发展透明性方面领头机构的开发署和整个联合国系统。

72. 人口基金监督事务司副司长指出，人口基金将能在 2011 年 10 月底之前提供远程阅读。人口基金致力于全面披露，但会以执行局关于该问题的决定作为指导。人口基金将与开发署和项目厅的同事一起积极参与关于全面披露的磋商进程。

73. 项目厅副执行主任指出，项目厅长期以来就一直全力支持内部审计结果的全面和无条件透明性，并愿意一旦获得执行局核可就立即在其网站上分享所有内部审计报告。作为向这个方向迈出的第一步，只要执行局不反对，项目厅还准备立即公开与各种职能和主题领域有关的所有内部审计报告，因为这些报告与对特定国家办事处的内部审计结果相比敏感度要低一些。

74. 执行局注意到开发署、人口基金和项目厅关于远程阅读内部审计报告的联合提案。

## 人口基金部分

### 九. 执行主任的发言和执行主任关于人口基金战略计划(2008-2013 年)的中期审查报告

75. 执行主任在发言时首先向对在尼日利亚阿布贾袭击联合国事件中受伤的人员表示慰问，对死者的家属表示哀悼。他还就印度新德里的爆炸事件表示哀悼。

76. 执行主任在发言时着重提到对人口基金 2008-2013 年战略计划的中期审查。他概述了有关将中期审查的各项建议向前推进的计划，包括 2012-2013 年资源、执行战略计划的路线图和全基金范围的交流战略。他提到了他最近出访阿富汗、孟加拉国、肯尼亚和巴拿马时的一些主要情况，并指出了作为全世界人口即将达到 70 亿的倒计时的组成部分而正在采取的举措。在阐述中期审查的情况时，他着重提到外部环境和背景情况、战略远景、成果概念框架，包括发展成果框架和管理成果框架，以及跨领域问题。执行主任宣布，这是人口基金两位副执行主任和人力资源司司长参加的最后一次执行局会议，因为他们即将离开人口基金。他感谢他们做了大量工作。执行主任的发言稿全文可上人口基金网站 <http://www.unfpa.org/public/home/exbrd/pid/8035> 查阅。

77. 许多代表团感谢执行主任作了富有洞察力和全面的发言，并赞扬他的领导才能。一些代表团就尼日利亚袭击事件中的人员伤亡表示哀悼。各代表团赞扬中期审查进程的公开性、透明性和包容性并指出，中期审查对人口基金的成就和该组织所面临的关键挑战作了全面和坦率分析。他们赞扬文件的分析力度，并欢迎加大对孕产妇保健和性及生殖保健和生殖权利的关注，因为这些是人口基金具有比较优势的领域。他们高兴地看到人口基金把中期审查作为提升基金战略重点和改善成果框架的机会。关于生殖保健商品安全领域，所取得的积极成果得到了赞扬。有代表团指出，《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人发会议)行动纲领》是人口基金工作的

核心，在 2015 年千年发展目标的各项具体目标特别是千年发展目标 5 A 和 B 即将实现之际，人口基金应继续加强其对上述领域的影响。一些代表团欢迎将青年作为新的重点，并要求进一步澄清基金在解决青年需求方面的作用及如何将这种作用列入人口基金的任务范围之内。

78. 各代表团赞扬人口基金采取步骤加强战略计划的成果框架，如通过列入可衡量的产出和通过使各框架侧重于具有比较优势的关键领域。他们强调就这些成果的进展情况提出系统性报告的重要性。同时他们认识到，在成果管理领域仍有需要完成的工作。关于管理成果框架，列入有关改进方案实效和财务管理方面的产出的做法得到赞赏。各代表团欢迎所提议的对 2012-2013 两年期管理费用的削减。人口基金因把加强财务管理作为当前战略计划期间剩余时间的优先领域而受到赞扬，包括注重落实审计建议。一些代表团指出，他们将密切监测在管理国家执行的方案方面的改善情况。一些代表团指出，他们希望得到有关为加强落实订正战略计划和简化业务流程而拟订的内部业务计划的资料。他们期待定期收到关于业务计划和路线图执行情况最新资讯，因为这些资料将指导新战略计划的拟订工作。他们希望这一进程将同中期审查进程一样是一个磋商和透明的过程。

79. 许多代表团支持将该组织目前的三个重点领域纳入一个总体框架的新做法。但是他们指出，文件的措辞不像他们希望的那样明确和有力，他们鼓励人口基金在拟订下一个 2014-2017 年战略计划时加以改进，包括除其他事项外，通过避免在措辞上的重复使目标变得更具可衡量性。一个代表团指出，必须确保战略计划的内容符合人口与发展委员会最后一届会议和最近举行的艾滋病问题高级别会议的成果。各代表团欢迎将人道主义援助作为跨部门问题加以列入，并要求更为详细地列出人口基金在人道主义情况下的作用。敦促人口基金尽快推进使应急准备和反应在该组织所有相关工作中主流化的进程，并强调人道主义援助应继续是该基金任务的有机组成部分。有代表团建议，应组办一次非正式会议，以向执行局提供关于人口基金为建设业务能力所作努力的最新情况，以确保危机情况下的生殖保健得到必要的关注、资源和协调。

80. 许多代表团对使该基金在性别平等领域的重点更为突出的做法及是在与妇女署磋商的情况下做到这一点一事表示赞赏。他们强调，与妇女署和其他组织的分工和协作将促进形成合力并有助于避免重复劳动或出现一些领域被所有组织忽视的现象。性别平等标码将是追踪进展情况的一项重要工具。他们强烈支持有关避免在所有地方做所有事情的原则，以及有关减少执行伙伴和工作计划数量的打算。他们指出，基于权利的做法和性别平等必须构成人口基金工作的骨干。他们鼓励人口基金在年度报告中列入关于所有跨部门问题的系统性报告，进一步改善成果框架以确保所有成果都具有可衡量的影响，对评估和减少风险工作采取更具系统性的做法并在未来的年度报告中阐明这一问题，以及在 2012-2013 年机构

预算中反映订正战略计划的优先事项，包括确保足够的人力资源。关于全球经济危机，要求人口基金说明该危机对战略计划所要求的资源产生了何种影响。

81. 一些中等收入国家强调了自己的特殊需要并强调，人口基金必须继续其在中等收入国家内的援助和存在。包括来自非洲区域的一些代表团强调南南合作和加强国家能力的重要性；他们指出，南南合作是执行人发会议目标和千年发展目标的重要工具。一个代表团指出，人口基金应总结自己以往在人口与发展领域的成功经验，因为该基金有丰富的经验和比较优势。一些代表团指出，人口基金应密切关注方案国的需求和优先事项，避免采取“一刀切”的做法。在提及东欧和中亚区域时，一个代表团指出，各基金和方案机构应将他们的区域办事处安置在一个国家，如同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那样。

82. 尼日利亚代表团感谢各国代表团和人口基金表达哀悼之意。

83. 一些代表团感谢即将离任的副执行主任和人力资源司司长为人口基金提供了杰出服务。

84. 执行主任感谢各代表团提供意见和支持及持续参与中期审查的整个过程。他高兴地看到各代表团赞赏人口基金强调国家自主和灵活性，因为鉴于他在现场工作多年这对他而言特别重要。他很高兴地看到一些代表团已注意到他致力于实现资源调动多样化的中心作用。关于对资源调动目标的信心水平的询问，他指出中期审查的数字低于过去 10 年的历史增长趋势，包括在经济和金融衰退时期的趋势。在提及与基金的青年工作有关的询问时，他向执行局保证，青年工作将不会超越人口基金的任务范围，并将包括提供获得性和生殖保健信息和服务的机会。他同意关于确保预算与战略计划优先事项保持一致的意见。他指出，正如一些代表团指出的，关于避免在所有地方做所有事情的原则会对资源分配制度产生影响。执行主任同意，必须避免与妇女署的工作重复，人口基金在这方面已开了个好头，虽然尚有一些工作待做。提及他最近对非洲之角的访问时，他确认人口基金在人道主义问题方面的工作的重要性并指出，使这一工作主流化将使基金变得更具实效。他强调，人权方法对人口基金的工作具有根本性的意义。他还说，人口基金是联合国改革领域里的一个领头机构，将继续与其合作伙伴一起推行“一体行动”。他指出，将在适当的时候提供关于业务计划的新资料。最后他感谢主席和执行局成员并说，人口基金期待加深与执行局的关系。

85. 执行局通过了第 2011/39 号决定：人口基金 2008-2013 年战略计划的中期审查。

## 十. 人口基金国家方案及相关事项

86. 人口基金副执行主任(方案)概述了提交执行局审查的 14 份国家方案文件草稿和 3 份共同国家方案文件草稿。人口基金负责非洲、阿拉伯国家、亚洲及太平洋和拉丁美洲和加勒比事务的区域主任对各自区域的方案草稿作了说明。

87. 许多代表团赞赏国家方案文件草稿是在与国家当局密切磋商和协作的情况下拟订的做法并很好地反映了有关国家的优先事项/需求。与人口基金的多年合作已产生宝贵成果。关于一些国家方案文件草稿，一些捐助方要求人口基金确保加强与国家一级合作伙伴的协调，不要独自工作。下列代表团发言感谢人口基金对其提供支持：孟加拉国、巴西、中非共和国、乍得、多米尼加共和国、冈比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拉维、莫桑比克、缅甸、尼日利亚、巴拿马、秘鲁、泰国、越南和也门。

88. 一些代表团强调需要进行风险分析和风险管理，包括提及巴布亚新几内亚和越南的共同国家方案文件草稿和也门的国家方案文件草稿。一个代表团在赞扬共同国家方案文件草稿使用共同格式的同时指出，仍然缺乏联合国全系统一致性问题高级别小组所建议的用于核可共同国家方案文件的中央机制。该代表团指出，共同国家方案文件在全系统一致性和协调方面往正确的方向迈出了一步，并鼓励要改善风险分析工作。该代表团指出，共同国家方案文件草稿具有某些与以前在坦桑尼亚的共同国家方案文件中所看到的相同的弱点，因此敦促改善共同国家方案文件的质量。一些代表团对开发署和人口基金分别为莫桑比克提交了国家方案文件草稿感到惊讶，因为该国采用了“一体行动”做法。他们询问，执行局是否能找到有助于克服阻碍实行“一体行动”的方法。

89. 许多代表团认识到政府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对越南的参与和承诺，并赞扬文件的质量，包括与国家规划进程和优先事项保持一致的情况。但是，他们要求更多地分析联合国相对于其他多边行为体的比较优势，提供更多关于民间社会作用的详细资料和充实共同国家方案文件的方案管理部分。越南代表团强调愿意分享其在共同国家方案文件流程方面的经验。人口基金各区域办事处将把各代表团就一些国家方案文件和共同国家方案文件草稿提出的具体意见转告给有关国家办事处，以便在最后确定方案时加以考虑。

90. 人口基金各区域办事处主任感谢各代表团提供支持和指导并向执行局保证，将把关于国家方案文件和共同国家方案文件草稿的意见转达给有关国家。

91. 执行局根据第 2006/36 号决定，在未经过讨论或说明的情况下以无异议方式核可下列 18 份文件(经先前 2011 年度会议审查)：阿尔巴尼亚、孟加拉国、萨尔瓦多、加勒比英语和荷兰语国家、埃塞俄比亚、加蓬、加纳、洪都拉斯、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毛里塔尼亚、蒙古、摩洛哥、菲律宾、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内加尔、乌克兰和津巴布韦。

92. 执行局注意到下列 17 份国家方案文件和共同国家方案文件草稿及相关意见：阿尔及利亚、巴西、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多米尼加共和国、冈比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马拉维、莫桑比克、缅甸、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

泰国、越南和也门。执行局还注意到埃及、厄立特里亚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 3 个方案延期的情况。

93. 执行局通过关于开发署和人口基金南苏丹共和国国家方案文件草稿的第 2011/40 号决定。执行局决定，将于 2011 年 10 月举行一次关于共同国家方案文件流程中的经验教训的非正式磋商，并作为 2012 年的一个非正式或正式项目。

## 十一. 其他事项

非正式通报会、专题讨论和会外活动

94. 进行了下列非正式通报会、专题讨论和会外活动：

(a) 关于开发署方案编制安排的非正式磋商。主管管理局副助理署长提供了有关方案编制安排的状况的最新资料。各代表团的意见比预期的更具有前瞻性，呼吁在更为广泛的范围内讨论方案编制安排：会员国希望将来看到的是怎样一个开发署？他们希望开发署如何运作？一些代表团希望看到开发署更多地参与目前的国际进程，包括里约+20 联合国可持续发展会议和第四次援助实效问题高级别论坛，并愿意为此目的提供支持。

(b) 关于青年问题的联合专题辩论。执行局主席主持了关于青年问题的联合专题辩论。小组成员有人口基金副执行主任(方案)、开发署发展政策局局长、儿基会副执行主任、人口基金的一位青年奖学金获得者、世界卫生组织生殖保健和研究部主任，以及人口基金技术司司长。小组成员们着重讨论以下这类问题：为投资于青年人提出理由、满足最难接触的少女的权利和需求、全面应对青年人的发展、青年有意义地参与决策和治理，以及 2011 年世界卫生大会关于青年人的决议和后续执行战略。

(c) 人口基金关于里约+20 的特别活动：人口动态与可持续发展。人口基金执行主任主持了关于里约+20 的特别活动：人口动态与可持续发展。小组成员有维特根施泰因人口与全球人力资本中心创始主任、外交关系委员会妇女与外交政策方案主任，以及巴西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特命全权公使。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也发表了录像致词。在人口基金执行主任作了介绍性发言后，小组成员们着重讨论了下列关键问题：人口动态与可持续发展之间的联系、在人权框架内应对人口动态的政策，以及为里约+20 所做的准备工作。

(d) 人口基金举行了一次关于生殖保健商品安全的部级/执行局联席工作午餐会。

(e) 关于开发署筹备里约+20 情况的通报会。开发署署长概述了开发署为定于 2012 年 6 月举行的里约+20 联合国可持续发展会议所做准备的情况，着重介绍了联合国系统在全球发展议程方面的作用和与国家及全球协调和执行工作之

间的合力。各代表团赞扬开发署在领导联合国系统在可持续发展的协调方面发挥了作用。一些代表团着重提及国家一级执行里约+20 议程的执行情况，告诫要小心在行为体中间出现各自为政的现象，并认为需要加强国家和全球一级的协调，要求提供关于如何在更为广泛的国家自主原则的范围内解决该问题的进一步资料。另外还要求根据其比较优势和与国际金融机构的协作情况，特别是国家一级执行情况，澄清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潜在作用，特别是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潜在作用。

(f) 从紧急状态向复原和发展过渡(特别关注南苏丹)。开发署主管预防危机和复原局助理署长、南苏丹政府代表、在苏丹的联合国驻地协调员/开发署驻地协调员主导了关于从紧急状态向复原和发展过渡的讨论，特别着重讨论了新建立的南苏丹国的问题和联合国的作用，特别是开发署、人口基金、儿基会和项目厅的作用。各代表团欢迎南苏丹加入国际大家庭，同时认识到建设一个新国家的巨大挑战，特别是在经历了几十年的冲突之后，而且能力和基础设施有限，发展指标极其低下。他们敦促国际社会、联合国系统、在南苏丹的联合国特派团和国际金融机构密切协作，注重安全、发展、治理和经济增长，以满足该新生国家的合理期望。

---